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

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资助项目操作规程（2019年度）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鼓励重点产业组建行业协会，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组建或引进的重点产业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启动费资助；支持重点产业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开展促进会员单位发展服务活动，经主管部门备案同意的，按活动所发生实际费用给予50%以内、最高50万元的资助。

二、资助方式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三、资助标准

（一）鼓励重点产业组建行业协会，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组建或引进的重点产业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启动费资助；支持重点产业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开展促进会员单位发展服务活动，经主管部门备案同意的，按活动所发生实际费用给予50%以内、最高50万元的资助。

组建或引进的重点产业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按评估分值给予资助：5分及以上资助50万，3-4分资助30万，1-2分资助20万。

分值评估标准：（一）区级重点产业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得1分，市级重点产业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得2分；（2）会员企业数1000家及以上得1分，2000家及以上得2分；（3）5A级行业协会得2分，4A级行业协会得1分；（4）会员企业南山区企业占比90%及以上得4分，占比70%得2分，占比50%及以上得1分。（各协会或专业机构依据自身条件选择符合的分值项相加得出总分值，申请相应的资助金额）

支持重点产业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开展促进会员单位发展服务活动按等级给予资助：（一）区政府主办、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承办或协办最高给予50万资助；（二）区政府指导或支持、区行业主管部门主办、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承办或协办最高给予30万资助；（三）区行业主管部门支持或指导最高给予20万资助。

（二）本项目不受《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每家单位同一年度获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行业协会组建或引进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注册地在南山区、正常运作的行业协会；

2、行业类别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优势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南山区鼓励发展的行业；

3、与南山区政府合作，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辖区重点产业行业发展；

4、行业协会组建计划经本资金管理部门备案同意；

5、申请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6、该资助申请应在协会正式成立后1年内提出申请；

7、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备注：本次资助针对2018年及2019年新组建或引进的、注册地在南山区的行业协会。

（二）申请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开展会员单位发展服务活动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注册地在深圳市、正常运作的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

2、与南山区政府合作，支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企业调研、组织参展、政策宣讲以及各种公益活动等工作，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态势的相关研究材料，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辖区重点产业行业发展；

3、服务会员活动计划经本资金管理部门备案同意；

4、申请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5、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备注：本次资助针对注册地在深圳的行业协会于2018年及2019年举办的、经我区相关产业部门备案的会员活动。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4、同一项目已获得市、区其他部门同类型资助的，补助比例合计超过实际支出费用100%的。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单位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备齐资料，通过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提出资助申请，并按要求将有关材料递交区企业服务中心窗口；

　　（二）区企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单位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

　　（三）资金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核准或组织评审；

（四）资金主管部门编制项目资助计划；

（五）区财政局对资金主管部门的项目资助计划进行复核，区统计局对申报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报企业注册地情况进行核查；

　　（六）区企业服务中心将各资金主管部门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议；

　　（七）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各资金主管部门提交的专项资金项目资助计划进行审定；

（八）资金主管部门依据领导小组会议要求，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九）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资金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所需材料

行业协会组建资助或引进和会员活动资助均需提供：

（一）《资助项目申请书》（登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http://sfms.szns.gov.cn/egrantweb/，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从系统打印申请表纸质文件原件）；

（二）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协会或专业机构成立文件及会员、成员企业名录（标注出注册地在南山区的企业）（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协会或专业机构分值评估佐证材料（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南山区会员、成员企业名录（写明南山注册地位置），行业协会级别证明材料；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请会员活动资助还需提供：

（六）资助费用明细表——附件1（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民政部门出具的行业协会年检相关资料（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经主管部门备案同意举办的活动登记表——附件2（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情况总结（含文字、照片、媒体报道等）；

（九）其他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

说明：以上材料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或采用附件形式在线提交，接到递交纸质材料通知后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一式二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提交，需验原件的请同时提供原件待验。

七、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目资助的单位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时限要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九、附则

本规程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资助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项目 | 费用明细 | 发票时间 | 发票号 | 发票金额（人民币元） |
| 1 | \*\*项目 | \*\*\*\* | \*\*\*\* | \*\*\*\* | \*\*\*\*元 |
| 2 | \*\*项目 | \*\*\*\* | \*\*\*\* | \*\*\*\* | \*\*\*\*元 |
| 3 | \*\*项目 | \*\*\*\*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万元 |
| 申请资助金额 | \*\*.\*\*万元 |

说明：以上表格请按费用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并将附件证明材料按对应顺序整理编号。其中“费用项目”请填写费用类别，如场地租赁费、住宿交通费、餐费等；“费用明细”请填写费用具体用途；发票及金额信息请按照发票实际内容填写；合计第一格单位为人民币元，合计第二格单位为人民币万元，金额四舍五舍，如19999元折合1.99万元。

附件2：

活动登记表

|  |
| --- |
| 各部门审批意见 |
| 行业协会（促进会）主管部门意见 |  |
| 行业协会（促进会）审批部门意见 |  |
| 资金管理部门意见 |  |